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Well Lin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有關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內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立橋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立橋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公佈要約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除非收購守則所允許，否則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撤回權利」。

預期時間表

4.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超強颱風後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寄發；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匯款將在該下一個營業日寄發。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37,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溢財務」	指	駿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形成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誠通路路」	指	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為誠通路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立橋證券就(i)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代價撥資；及(ii)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撥資向要約人所授出總金額最高為53,600,000港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立橋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持牌法團」	指	本集團內所有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任何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的法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要約」	指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長或修訂至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

釋 義

「要約人」	指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97%及3%權益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間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A」	指	賣方A所出售的287,999,9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0%
「出售股份B」	指	賣方B所出售的271,5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4%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份A及出售股份B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立橋證券(作為承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立橋證券押記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出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以作為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銀豐」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陳應良先生
「賣方B」	指	潘國華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立橋證券」	指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的要約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為立橋證券的大股東

釋 義

「兆邦基生活」	指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立橋證券函件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敬啟者：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聯合公告，當中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總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條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及上述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立橋證券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發生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61**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661港元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52,88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

立橋證券函件

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559,504,000股股份，而要約將涉及240,496,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15,896,785.6港元（假設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較：

- (a)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76.81%；
- (b)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71.26%；
- (c)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72.23%；
- (d)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5港元折讓約72.17%；
- (e)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71.51%；
- (f) 股份在聯交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5港元折讓約68.15%；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15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虧絀約1,256,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767港元；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12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993,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486港元（即約5,230.65%）。

立橋證券函件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3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0.074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52,880,00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為15,896,785.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作為融資的擔保，要約人(作為押記人)就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出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訂立以立橋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銀豐、雋匯國際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業務以就與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其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立橋證券函件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獨立股東。僅就供該海外獨立股東參考而言及在有關建議／意見不得被詮釋為對該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的前提下，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獲得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發表意見表示於英屬處女群島寄發綜合文件及作出要約方面並無限制。

立橋證券函件

該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銀豐、雋匯國際、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立橋證券函件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 貴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出售股份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妻妹)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97%及3%權益。要約人的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立橋證券函件

許楚家先生，53歲，為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的大股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的持牌銀行，提供個人與企業銀行業務。其在澳門擁有七家分行。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承保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障、儲蓄、年金及危疾。立橋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其中專注於網上汽車業務。立橋證券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許楚家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生活(股份代號：1660)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兆邦基生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機械以及物業租賃及轉租。

詹美清女士，42歲，為兆邦基生活的非執行董事及立橋證券的負責人員。詹美清女士取得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Th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國際法研究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詹女士現為美國律師(紐約)、合資格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人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立橋證券函件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任何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亦無任何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諒解、責任、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敲定)。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成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董事有意自董事會辭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立橋證券函件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及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對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及「8.一般事項」段落。

所有將發送予獨立股東的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向彼等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有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發送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銀豐、雋匯國際、大有融資、立橋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任何寄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立橋證券函件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任俊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

李美珍

蔡靜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家泰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上環

蕭妙文，榮譽勳章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

3711室

敬啟者：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總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要約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61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其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價值比較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較：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76.81%；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71.26%；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72.23%；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5港元折讓約72.17%；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71.51%；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5港元折讓約68.15%；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15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虧絀約1,256,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767港元；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12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993,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486港元（即約5,230.65%）。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3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074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52,88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為15,896,785.6港元。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作為融資的擔保，要約人(作為押記人)就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出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訂立以立橋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落實及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銀豐、雋匯國際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業務以就與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擔保。

4.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立橋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有一家持牌法團，即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概要：

	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022	6,603	22,383	5,3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84)	(23,069)	11,380	(9,163)
年內／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12,740)	(20,167)	9,085	(7,888)
(負債)／資產淨值	(1,256)	11,484	7,829	3,596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本集團核數師提出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垂注「持續經營」問題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表示獨立股東務須考慮上述內容並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與「持續經營」問題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的潛在風險。

(3) 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以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為：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59,504,000	69.94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59,504,000	69.94	—	—
— 賣方A(附註1及2)	287,999,940	36.00	—	—
— 賣方B(附註2)	271,504,060	33.94	—	—
獨立股東	<u>240,496,000</u>	<u>30.06</u>	<u>240,496,000</u>	<u>30.06</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A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賣方A及賣方B（「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要約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欣然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任何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亦無任何削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諒解、責任、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敲定)。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相反，要約人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成長。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董事有意自董事會辭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及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擔任立橋金融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受許楚家先生控制，而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因此林先生並無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稅項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賣方、獨立財務顧問、銀豐、雋匯國際、大有融資、立橋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4至5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務請閣下細閱接納表格，以瞭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敬啟者：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股東的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該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已於完成日期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發生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擔任立橋金融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受許楚家先生控制，而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因此林家泰先生並無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最近兩年， 貴集團或要約人(作為一方)與吾等(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委聘或關連。除本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倘於要約期間內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及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乃由於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立橋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61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立橋證券函件」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為豐富其業務及收益來源，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設立放債業務，並通過配售約40,000,000港元票據為該業務提供資金。此後，放債業務成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b)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03	7,022	5,344	22,383
—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業務	6,603	4,102	3,208	18,697
— 放債業務	—	2,920	2,136	1,867
— 顧問服務業務	—	—	—	1,819
其他收入淨額	318	773	287	106
減值(虧損)/撥回	(3,573)	(3,813)	—	684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4)	(6,125)	(4,571)	(4,54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7,927)	(10,160)	(8,672)	(6,012)
融資成本	(916)	(2,081)	(1,551)	(1,2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69)	(14,384)	(9,163)	11,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02	1,644	1,275	(2,29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167)	(12,740)	(7,888)	9,085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為約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新設立的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益，惟部分被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減少約37.9%(主要由於為保留中國現有客戶而降低所收取之經紀佣金以及其他互聯網經紀公司帶來激烈競爭導致活躍客戶數量及交易數量下跌所致)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36.8%至二零二二財年約1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益增加；(b)二零二一年解僱數名員工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c)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導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800,000港元，惟部分被(a)融資成本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b)稅項虧損減少導致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為約2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318.8%。收益激增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致力開拓除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以外的其他收益來源。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貴集團已拓闊至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且亦開始擔任介紹經紀人及通過向其他經紀人推介潛在及合適客戶以促成美國證券交易而賺取佣金收入，而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貴集團僅提供經紀服務。因此，自上述三項新業務錄得收益約18,4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2.1%。

貴集團由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7,9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9,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產生的一次性辦公室搬遷成本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9,200	16,353	16,172	15,532
— 使用權資產	8,026	2,807	174	129
— 法定按金	5,006	5,032	5,042	5,040
— 遞延稅項資產	4,693	7,595	9,406	8,69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550	1,627
流動資產，包括：	52,442	30,554	49,960	42,602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應收賬款	31,320	22,970	16,766	23,61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6,263	12,4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9	5,637	5,861	5,120
資產總值	71,642	46,907	66,132	58,134
流動負債，包括：	35,509	22,375	25,374	16,130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應付賬款	30,606	18,992	11,834	11,513
— 銀行借貸	—	—	9,400	—
流動資產淨值	16,933	8,179	24,586	26,472
非流動負債：	4,482	13,048	42,014	41,011
— 租賃負債	4,482	3,648	2,014	1,011
— 銀行借貸	—	9,400	—	—
— 應付票據	—	—	40,000	40,000
負債總額	39,991	35,423	67,388	67,483
資產／(負債)淨值	31,651	11,484	(1,256)	993
流動比率(附註1)	1.5	1.4	2.0	2.6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5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法定按金約5,000,000港元，即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按金；(b)遞延稅項資產約8,700,000港元；(c)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4,100,000港元，包括向企業作出且年利率介乎11.4%至12.6%的企業結構性貸款及向個人作出且年利率介乎18%至19.2%的按揭貸款；(d)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約23,600,000港元；及(e)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6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約11,500,000港元，其指就客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向彼等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b)應付票據40,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每年支付一次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2.6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將收益來源拓闊至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新業務前景十分樂觀，並可能於未來幾個季度繼續為貴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同時，貴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探索除經紀業務以外的更多商機，以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狀況。

(i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基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8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為約5,900,000港元。貴公司獨立核數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彼等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9,9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9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償還借貸，而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40,000,000港元，該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每年支付一次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100,000港元。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致力開拓更多收益來源)；(ii)下文「3.行業概覽及前景」一節所討論香港經紀行業及放貸市場未來數年的前景可能整體良好；及(iii)經計及下文「2.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詳述許楚家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許楚家先生可能會為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帶來積極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持續好轉，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務請考慮上述各項，並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借貸，惟倘 貴集團債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例如，倘 貴集團無法為其借貸進行續期或獲得新貸款融資，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 貴集團將無法為其借貸進行續期或獲得新貸款融資，惟獨立股東應知悉與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的潛在風險。

(iv) 整體評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得到顯著改善，此乃得益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分別來自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分部以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介紹經紀人服務的新增收益來源。因此， 貴集團由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轉為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溢利。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致力開拓更多收益來源，包括上文所述提

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介紹經紀人服務)；及(ii)下文「3.行業概覽及前景」一節所討論香港經紀行業及放貸市場未來數年的前景可能整體良好，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繼續改善及將可以持續改善。

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 貴集團開設交易賬戶。鑑於COVID-19疫情前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該收益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收益約71%，惟於二零二二年因疫情降至12%，預期該等潛在客戶可帶來更多經紀收入，從而改善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財務業績。除現有業務外，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經紀業務以外的更多商機，以實現 貴集團收益的進一步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新機遇。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立橋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各節，概述如下：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妻妹)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許楚家先生為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的大股東，該等公司分別經營個人與企業銀行服務業務、人壽保險業務、一般保險業務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許楚家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生活(股份代號：1660)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機械以及物業租賃及轉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許楚家先生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17年經驗以及於金融行業擁有13年經驗，尤其是彼於立橋證券的經驗，該公司專門提供港股、港期、美股、A股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吾等相信許楚家先生將以其經驗及能力加強 貴集團的運營。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的「立橋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任何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成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b)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的「立橋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在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該等適當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3. 行業概覽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放債業務及顧問服務業務，該等業務收益分別佔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約51.8%、6.6%、41.6%及零，及佔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總收益81.9%、1.7%、8.3%及8.1%。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貢獻的收益佔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自總收益的百分比低於10%，吾等認為該分部的前景對 貴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並無納入有關該分部的行業概覽分析。

(i) 經紀業務及顧問服務業務

貴集團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並專注於期貨及期權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經紀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的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為 貴集團貢獻約51.8%的經紀佣金。就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而言，貴集團經紀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新配售服務及介紹經紀人服務，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約29.8%及60.7%的經紀佣金。鑑於證券買賣業務的收益僅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經紀佣金約10.1%及1.8%，證券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下降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惟證券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下降可能會對 貴集團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

及介紹經紀人服務造成負面影響，但該影響小於對證券買賣業務造成的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開展顧問服務業務並自該新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總收益約17.7%及8.1%。憑藉在金融領域的深厚根基及經紀業務經驗，董事預期貴集團提供的新服務將可吸引客戶並可在未來帶來更多收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資料，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總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14,800,000份合約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93,100,000份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期貨及期權的日均成交量方面，其於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約1,300,000份合約及1,400,000份合約，較上一年度及期間分別相應增加約10.9%及6.8%。儘管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貴集團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惟考慮到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更多經紀收入，預期貴集團的經紀業務可受惠於期貨及期權成交量不斷上升。

由於期權及股票為對沖風險的常用金融工具，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推動期權及股票交投活躍。與貨幣政策、匯率及地緣政治關係相關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貨幣政策、人民幣貶值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資產的波動性加劇一般會刺激對風險對沖及投機的需求，從而帶動相應期貨及期權的成交量增長。此外，隨著二零二三年初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中國投資者最終可親臨香港並開設交易賬戶以投資海外證券、期貨及期權，從而將促進香港經紀市場的未來發展。

中國已實施一系列經濟刺激措施以促進經濟復甦，及根據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Statista的資料，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錄得的近期低位48.8逐漸回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50.2。由於該指數乃基於五大指標（即新訂單、存貨水平、生產、供應商交貨及就業環境）綜合衡量製造行業的經濟健康狀況，且指數值高於50表示處於正向發展狀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上升表示工業行業及整體經濟復甦。吾等預計經濟持續復甦可改善市場情緒及推動資金流向股市。此外，根據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舉行的會

議，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聯邦基金利率將由二零二三年的5.6%降至5.1%。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停止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及中國經濟逐漸復甦時，香港股市可能重拾升勢及成交量及流動性可能會上升，且 貴集團新的收益來源(即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亦將受惠於市場反彈。

(ii) 放債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展放債業務，以個人及企業客戶為目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1.6%及8.3%。放債業務預期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根據擁有逾60年研究經驗的獨立及全球領先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有關香港持牌放貸行業的行業報告，香港持牌放債人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五年期間內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於二零二二年底達約495億港元。個人貸款於持牌放貸中佔據的份額增加，且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高於上述複合年增長率。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相關，其隨後可反映於本地經濟活動水平上。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表的《二零二三年半年經濟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有所好轉。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恢復按年增長約2.9%及1.5%，及對二零二三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維持於約4.0%至5.0%。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為約1,426,727,000,000港元，較COVID-19疫情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411,214,000,000港元有所增加。其中，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取消防疫措施，消費情緒改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地私人消費開支激增，達1,040,885,000,000港元，亦較疫情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95,449,000,000港元有所增加。此外，中小企業(「中小企」)為香港經濟的基石，於二零二二年中小企數量達340,000間，佔企業數量的98%及僱用私營部門46%的勞動力。鑑於業務規模有限，資源及財力有限，中小企可能因銀行的盡職審查流程而難以及時從銀行獲得資金，而部分中小企可能迫切需要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放債業務的現有主要企業客戶為於中國內地擁有主要業務及從事物業市場行業的公

司，該等公司的信貸風險水平相對較高。因此，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擬不續期該等貸款，以盡量減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另一方面，貴集團有意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香港中小企。儘管目前中小企並非貴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的主要客源，惟中小企逐漸增長的需求預計將成為潛在增長動力。雖然對購房貸款的需求可能會因加息影響而下降，惟受惠於(i)本地經濟增長及個人消費情緒改善；及(ii)香港中小企數量增長及發展，香港持牌放貸市場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呈現上升趨勢。

(iii) 前景

總括而言，面對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香港及中國內地取消防疫措施、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及香港經濟復甦，香港經紀行業及放貸市場未來數年的前景可能整體良好。

尤其是，貴集團經紀業務表現可受惠於香港市場日益豐富的期權及期貨產品。由於COVID-19疫情前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疫情消退及社會逐步重回正軌亦可令貴集團業務表現得以恢復。就貴集團放債業務而言，倘貴集團可拓展其客戶基礎，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需求或會增加。

4.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較：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71.26%；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72.23%；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75港元折讓約72.17%；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71.51%；
- (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5港元折讓約68.15%；
- (v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0港元折讓約65.03%；
- (v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0港元折讓約60.41%；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9港元折讓約59.66%；
- (ix)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7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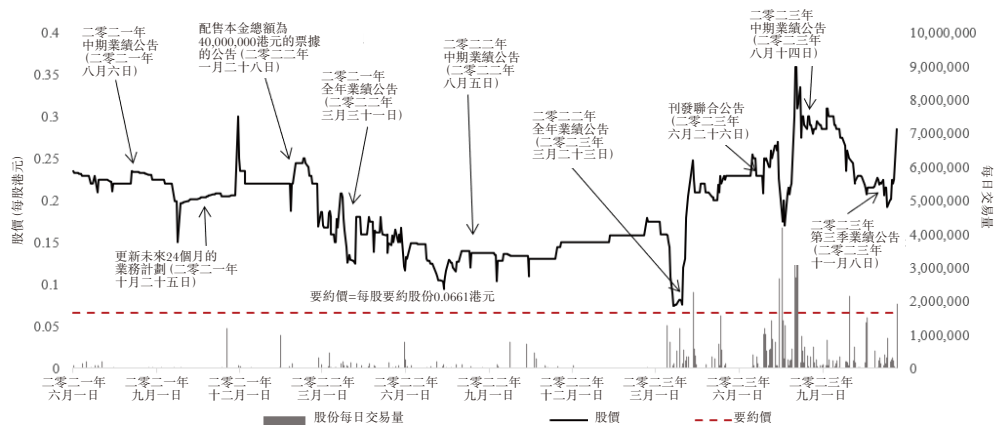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15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虧絀約1,256,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767港元；及
- (x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012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99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486港元(即約5,230.65%)。

5. 股份交投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任何時候均高於要約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0.074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0.300港元。換言之，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0.7%至78.0%。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235港元總體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0.15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更新未來24個月的業務計劃後，股份收市價攀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最高值0.300港元。此後，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跌至低點0.095港元。之後，股價於0.100港元至0.179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跌至最低值0.074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反彈至0.248港元並持續波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該日的收市價為0.23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285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331.2%。

經計及(a)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大幅折讓約71.26%；(b)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內各期間的收市價顯著折讓，介乎約59.66%至72.23%；(c)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任何時候均高於要約價；及(d)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331.2%，吾等認為，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相比，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ii)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月或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均成交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日均成交量 估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六月	21	33,524	0.0042%	0.0139%
七月	21	13,714	0.0017%	0.0057%
八月	22	4,727	0.0006%	0.0020%
九月	21	6,476	0.0008%	0.0027%
十月	18	444	0.0001%	0.0002%
十一月	22	62,909	0.0079%	0.0262%
十二月	22	7,636	0.0010%	0.003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63,619	0.0080%	0.0265%
二月	17	28,235	0.0035%	0.0117%
三月	23	60,522	0.0076%	0.0252%
四月	18	42,222	0.0053%	0.0176%
五月	20	76,000	0.0095%	0.0316%
六月	21	13,333	0.0017%	0.0055%
七月	20	32,800	0.0041%	0.0136%
八月	23	9,043	0.0011%	0.0038%
九月	21	47,238	0.0059%	0.0196%
十月	20	81,200	0.0102%	0.0338%
十一月	22	8,727	0.0011%	0.0036%
十二月	20	4,000	0.0005%	0.00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估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444	0.0001%	0.0002%
二月	20	4,400	0.0006%	0.0018%
三月	23	210,435	0.0263%	0.0875%
四月	17	265,882	0.0332%	0.1106%
五月	21	187,810	0.0235%	0.0781%
六月	21	229,714	0.0287%	0.0955%
七月	20	952,000	0.1190%	0.3958%
八月	23	727,652	0.0910%	0.3026%
九月	19	276,632	0.0346%	0.1150%
十月	20	264,400	0.0331%	0.1099%
於十一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	14	384,000	0.0480%	0.159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月或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整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倘適用)。
2.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基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以各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得出)計算。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股份交投整體並不活躍。上述期間各月或期間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的約444股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約952,000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至0.1190%以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002%至0.3958%。

鑑於如上所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淡薄，倘獨立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於 貴公司的重大股權，則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導致於出售重大股權後股價可能降至低於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為持有 貴公司重大股權及擬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證券的獨立股東按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另一出路。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四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的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銀行及放債人)的價值，而市銷率適用於評估具有波動盈利或虧損但收益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的價值。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適用於對具有不同資本結構的同行業公司進行估值。此外，企業價值／收益倍數一般用於錄得虧損或微薄盈利的公司。

鑑於(i)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方轉虧為盈，採用市賬率可能會產生失實結果，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時，採用市銷率較採用市盈率、市賬率以及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更為恰當。此外，企業價值對收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注重公司企業價值與其收益的比較，其亦為公司估值中的另一種基本指標。儘管市銷率僅考慮公司的市值，惟企業價值／收益於估值中亦考慮公司的債務並提供另一種比較。因此，企業價值／收益亦就比較目的用於是次分析。基於(a)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b)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c)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企業價值分別約184,000,000港元及191,490,000港元(摘錄自彭博)；及(d)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益約24,060,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要約價所隱含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收益分別為約2.20倍(「**隱含市銷率**」)及2.51倍(「**隱含企業價值／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基於吾等對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出一份(a)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紀業務且該業務收益佔其各自收益50%以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c)於最後交易日市值在700,000,000港元以內但超過100,000,000港元(其大致與 貴集團的市值相若)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該甄選標準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於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均被納入分析。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倍)	企業 價值/收益 (附註1) (倍)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39.HK)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債務及 股本投資交易以及放貸業務	603.26	2.17	2.56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 公司(8540.HK)	於香港的證券/期貨/保單經 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 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 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及投資顧問服務	420.09	5.91	7.40
		最高值	5.91	7.40
		最低值	2.17	2.56
		平均值	4.04	4.98
		中位數	4.04	4.98
	要約	184.00	2.20 (附註2)	2.51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即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收益，乃根據市值、企業價值及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摘錄自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計算；
2. 即隱含市銷率；及
3. 即隱含企業價值／收益。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2.17倍至約5.9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04倍及4.04倍。隱含市銷率約2.2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另一方面，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收益介乎約2.56倍至約7.4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98倍及4.98倍。隱含企業價值／收益約2.5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收益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計及(a)隱含市銷率及隱含企業價值／收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b)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內各期間的收市價顯著折讓，範圍介乎約59.66%至72.23%；及(c)鑑於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3港元及0.285港元大幅折讓約71.26%及76.81%，獨立股東如欲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的證券，則可於公開市場以更高市價出售其股份，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及海外市場不良市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因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不佳而帶來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由於來自貴集團新設放債業務的收益及就貴集團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貴集團的虧損狀況有所好轉。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貴集團開設交易賬戶。預期該等潛在客戶可帶來更多經紀收入，從而將改善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財務業績；
- (ii) 面對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香港及中國內地取消防疫措施、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及香港經濟復甦，香港經紀行業及放貸市場未來數年的前景可能整體良好。尤其是，貴集團經紀業務表現可受惠於香港市場日益豐富的期權及期貨產品。由於COVID-19疫情前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疫情消退及社會逐步重回正軌亦可令貴集團業務表現得以恢復。就貴集團放債業務而言，倘貴集團可拓展其客戶基礎，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需求或會增加；
- (ii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的任何時候均高於要約價，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內各期間的收市價顯著折讓，介乎約59.66%至72.23%；
- (iv) 自聯合公告刊發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0.17港元至0.36港元，較要約價溢價介乎約157.19%至444.63%。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投整體並不活躍；及
- (v) 隱含市銷率及隱含企業價值／收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然而，倘於要約期間股份市價下跌至低於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下跌至低於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意欲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立橋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授權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的數額，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金額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自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結算

- (a)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應付接納要約的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否則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並發佈有關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提述經延長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對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5. 公告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屆滿、修訂或延長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的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的權利。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齊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及(c)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的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獲取適當之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需要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照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應繳納的任何過戶徵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將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獨立股東將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銀豐、雋匯國際、大有融資、立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立橋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需要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照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須就有關司法權區所支付該海外獨立股東應繳納的任何過戶徵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負上全部責任。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有關人士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徵費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立橋證券知悉為有關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僅就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概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	12,864	2,603	3,639	6,416	10,08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2,245	2,478	3,383	187	536
提供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5,455	263	–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1,819	–	–	–	–
	<u>22,383</u>	<u>5,344</u>	<u>7,022</u>	<u>6,603</u>	<u>10,621</u>
其他收入淨額	106	287	773	318	2,52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84	–	(3,813)	(3,5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47)	(4,571)	(6,125)	(7,574)	(10,44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6,012)	(8,672)	(10,160)	(17,927)	(26,387)
融資成本	(1,234)	(1,551)	(2,081)	(916)	(1,027)
	<u>11,380</u>	<u>(9,163)</u>	<u>(14,384)</u>	<u>(23,069)</u>	<u>(24,7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0	(9,163)	(14,384)	(23,069)	(24,7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95)	1,275	1,644	2,902	2,961
	<u>9,085</u>	<u>(7,888)</u>	<u>(12,740)</u>	<u>(20,167)</u>	<u>(21,748)</u>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9,085</u>	<u>(7,888)</u>	<u>(12,740)</u>	<u>(20,167)</u>	<u>(21,74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u>1.14</u>	<u>(0.99)</u>	<u>(1.59)</u>	<u>(2.52)</u>	<u>(2.72)</u>

附註：

- (1)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 (2)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	348	–	393	445
使用權資產	129	1,587	174	2,807	8,026
無形資產	–	526	–	526	1,030
法定按金	5,040	5,038	5,042	5,032	5,006
遞延稅項資產	8,697	8,530	9,406	7,595	4,6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27	–	1,550	–	–
	<u>15,532</u>	<u>16,029</u>	<u>16,172</u>	<u>16,353</u>	<u>19,200</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					
賬款	23,618	17,343	16,766	22,970	31,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6	606	1,070	1,947	1,5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498	31,142	26,263	–	2,1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20	8,340	5,861	5,637	19,559
	<u>42,602</u>	<u>57,431</u>	<u>49,960</u>	<u>30,554</u>	<u>52,442</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					
賬款	11,513	12,709	11,834	18,992	30,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7	1,344	2,036	1,430	1,211
租賃負債	2,004	1,791	1,937	1,953	3,692
銀行借貸	–	–	9,400	–	–
應付稅項	246	–	167	–	–
	<u>16,130</u>	<u>15,844</u>	<u>25,374</u>	<u>22,375</u>	<u>35,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72</u>	<u>41,587</u>	<u>24,586</u>	<u>8,179</u>	<u>16,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04</u>	<u>57,616</u>	<u>40,758</u>	<u>24,532</u>	<u>36,133</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1	2,754	2,014	3,648	4,482
銀行借貸	–	9,400	–	9,400	–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40,000	–	–
	<u>41,011</u>	<u>52,154</u>	<u>42,014</u>	<u>13,048</u>	<u>4,482</u>
資產(負債)淨值	<u>993</u>	<u>5,462</u>	<u>(1,256)</u>	<u>11,484</u>	<u>31,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儲備	(7,007)	(2,538)	(9,256)	3,484	23,651
權益(虧絀)總額	<u>993</u>	<u>5,462</u>	<u>(1,256)</u>	<u>11,484</u>	<u>31,65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下文所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外，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4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7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25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86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項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2至53頁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之變動。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倘適用)中呈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第40至101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983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第46至113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113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第38至105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xcalibur.com.hk>)，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714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第4至29頁。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xcalibur.com.hk>)，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660_c.pdf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第6至13頁。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xcalibur.com.hk>)，可透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266_c.pdf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惟並非分別呈列該等報表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或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與一項使用權資產剩餘租期有關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2,53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7,9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9,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 (a) 收益由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增長約318.8%至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約22,400,000港元。收益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除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以外的其他收益來源。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已拓闊至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且亦開始擔任介紹經紀人及通過向其他經紀人推介潛在及合適客戶以促成美國證券交易而賺取佣金收入，而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本集團僅提供經紀服務。因此，自上述三項新業務錄得收益約18,400,000港元；及
 -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產生的一次性辦公室搬遷成本減少；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約7,8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300,000港元大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拓闊其收益來源至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且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亦開始擔任介紹經紀人及賺取佣金收入(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從而實現轉虧為盈；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溢利(如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及收到貸款及利息還款(從而削減應收貸款及利息)；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擁有任何未償還借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即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或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59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7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21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2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2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25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5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3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074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4.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之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的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銀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雋匯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立橋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業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為要約人的兩名董事)以及許楚家先生(為擁有要約人97%權益的控股股東)的相關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
- (b) 立橋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
- (c) 銀豐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301室。

- (d) 雋匯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 (e) 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刊發：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立橋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
- (iii) 本附錄「5.專業顧問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iv) 買賣協議；
- (v) 融資協議；
- (vi) 股份押記；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任何董事將會獲得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h)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4. 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買賣本公司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除出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與之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合約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間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訂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立橋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私募方式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的要約，票據利息為每年3%及到期日為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據

此，立橋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該日期的第三個月止的配售期內認購票據，配售價為票據本金金額的100%及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票據本金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

2. (a)駿溢財務與誠通路路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按揭買賣備忘錄；及(b)誠通路路以駿溢財務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簽訂之按揭轉讓契據，根據該備忘錄及契據，駿溢財務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誠通路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金總額為5,616,444港元之八項按揭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及包括：(i)誠通路路於上述按揭所持有之所有財產、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按揭之未償還本金額提出要求、起訴、追討、收取及發出收據的權利；及(ii)誠通路路就上述按揭之所有其他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任何相關抵押品，代價為6,032,665港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由駿溢財務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所作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
- (d)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alibur.com.hk>)刊發：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v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